

公告本

申請日期	90.3.20
案號	90106404
類別	G06F17/60

A4
C4

493131

(以上各欄由本局填註)

發明專利說明書

一、發明 名稱	中文	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方法
	英文	
二、發明 創作人	姓名	陳思源
	國籍	中華民國
	住、居所	台北市北投區新民路康樂巷1號1樓
三、申請人	姓名 (名稱)	康迅生活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籍	中華民國
	住、居所 (事務所)	台北市中山北路1段11號13樓
	代表人 姓名	詹宏志

裝
訂
線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員工消費合作社印製

五、發明說明（ / ）

發明領域：

本發明是關於一種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方法，尤指適用於可透過網際網路在一網路商店端購買商品時，消費者使用網路付款時不需將其信用卡資料屢次傳輸於網路上甚至被儲存在網路商店端，因此可降低信用卡資料被竊用危險的一種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方法。

發明背景：

按，隨著資訊及網路技術的急促發達與普及，有愈來愈多的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在網路商店購物。網路商店系統雖然有包括：無地域界線之限制、潛在客戶群遍及全球、不需房租裝潢、系統架設成本相對實體店面低廉極多、系統可二十四小時自動運作不需店員、營運維護成本低、可降低產品擺設及庫存成本等等之優勢。然而，現今的消費者對於網路購物卻仍然存有疑慮，而其中最大的癥結之一，乃在於消費者對於網路交易付款機制之安全性的強烈不信任感。

請參見圖一，為現今最普遍使用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的交易付款模式示意圖。當一消費者端11透過網際網路連線上一商店端12選擇訂購商品後，接下來便需要進行網路付款程序。現今最普遍使用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的網路付款方式，便是由商店端12（或是網站提供端）設計一付款機制13（或付款伺服器），由消費者端11透過網路輸入個人的信用授權資訊，例如：個人之信用卡卡號、信用卡有效

五、發明說明 (2)

截止年月、持卡人姓名、以及付款金額等等資訊。然後，這些信用授權資訊藉由網際網路被傳送到商店端12（流程111），商店端再把信用授權資訊經由一習知的金流付款機制13轉向一信用卡收單銀行14或是發卡銀行查證該筆信用授權資訊的有效性以及可用信用額度（流程112）。此查證後之授權結果再經由相同路徑傳回商店端12（流程113），商店端12確認信用授權有效後才透過網際網路回覆消費者端11確認商品訂購成功（流程114），如此便完成一筆電子商務交易。

惟，圖一所示之此種習用的網路銷售方式具有下列缺點：

(1) 現今有許多網路商店端12所提供的付款機制13，仍是採用明碼（未加密的純文字型態資料）來傳送信用授權資訊，極可能在網路傳輸的過程中遭到非法攔截與竊取。因此，在目前的作法下消費者進行線上購物的次數愈多，其信用授權資訊被攔截盜用的機率亦將呈等比例增加。

(2) 由於現今的網路付款機制均是在商店端12系統進行，所以，即使有部份的信用授權資訊係採用加密型態進行網路傳輸，由於在商店端12仍會將其解密還原為明碼型態後，儲存在商店端12自己的資料庫中以利後續的申請信用授權程序。也就是說，倘若一消費者曾經在一百家網路商店進行線上交易，則那一家網路端12的資料庫中都全部存放有明碼型態的信用授權資訊。倘若其中有不肖商家盜取消費者信用授權資訊非法使用，或是有某商店端12遭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五、發明說明()

到電腦駭客(Hacker)侵入竊取資料時,消費者的信用授權資訊將岌岌可危。更由於現今的網路付款機制¹³與伺服器均是由網路商店端¹²自行架設,且並非所有商店端均具有充足的能力、技術、財力、甚至職業道德,去架設足夠的保密機制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因此,在目前的作法下消費者進行線上購物的次數愈多,其信用授權資訊被盜用的機率亦甚至將呈等比級數成長。

(3) 由於現今的網路付款機制均是在商店端¹²系統進行,而目前所有信用卡發卡銀行(或收單銀行¹⁴)對於網路線上付款的請款機制,都是由商店端¹²根據當初信用授權資訊中所載之購物金額來請款。然而,事實上對於商店端¹²而言,並非消費者端¹¹的每一筆訂購商品都能準時出貨。例如,可能有部份商品因為缺貨而無法販賣。但是,限於目前普遍使用的網路付款機制¹³,其商店端¹²均是依據當初消費者訂購商品的總金額進行請款。對於無法出貨的商品部份,則必須再另外以退貨的方式進行退款。事實上,所有熟習信用卡金融作業的人士均知,此種退款方式將會迫使消費者需先在當期信用卡帳單上付清所有購物之總金額後,才能在一個月後的下一期帳單上看到退款金額。不僅對消費者均產生不便,且發卡銀行與商店端更將因此受到許多消費者來電詢問與抱怨(信用卡付款金額與收到商品總額不符)的困擾。

(4) 由於現今的網路付款機制¹³均是在商店端¹²系統進行,所以,倘若日後欲推行以新的付款機制(例如程式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五、發明說明（ ψ ）

版本更新、更迅速、更安全、更標準化）來進行線上付款與信用授權查證時，將必須一一對每一個商店端12系統均分別進行更新，其困難度與成本均非常高。

（5）由於現今的網路商店端12系統均頂多只有提供消費者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其訂購商品與實際出貨商品的明細清單，而商店端12的請款資料則因為受限於發卡銀行的資料庫未能整合於商店端而使消費者無法一併查詢，對消費者除造成不便之外，也易因無法方便進行付款與收貨的對帳而有權益受損的危險，而有待進一步改進者。

發明概述：

本發明之第一目的，即是在提供一種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方法，當一消費者端透過網際網路在一網路商店端購買商品時，消費者使用網路付款時不需將其信用卡資料屢次均傳輸於網路上甚至被儲存在網路商店端，因此可降低信用卡資料被竊用危險。

本發明之另一目的，是在提供一種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方法，消費者端再進行網際網路的線上購物時，其線上付款機制並非由商店端所自行架設，而係由一獨立的電子商務交易系統所提供，且由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所提供的消費者會員碼及密碼來代替消費者的信用卡資料傳輸於網際網路中，並由電子商務交易系統端進行消費者端之信用授權查證、以及接受商店端的請款，除可避免消費者信用卡資料被儲存在許多不同商店端資料庫中之外、亦可大幅降

五、發明說明 (5)

低消費者信用卡資料被竊用的機率外，且更可接受商店端對於實際出貨狀況進行分次的請款動作，避免習用技術需另外辦理退款的困擾。

本發明之更一目的，是在提供一種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方法，網路商店端對於電子商務交易系統的請款均需依據商品實際出貨的狀況來進行請款。且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的資料庫中儲存有所有信用授權資訊、訂購商品明細、實際出貨明細、以及商店端請款明細等資料。因此消費者可輕易透過本系統查詢到其訂購商品、實際出貨商品、與付款的明細清單者。

本發明之再一目的，是在提供一種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方法，其線上付款機制係由一獨立的電子商務交易系統所提供，因此，當欲進行系統更新或升級時，僅需針對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進行，則所有的商店端與消費者端均立即可享受到系統更新後的便利性，可大幅縮減線上付款機制更新的成本與困難性。

為達上述之目的，於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中，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係可透過一第一通訊媒介（亦即前述之網路通訊媒介）連接至少一消費者端及一商店端，並可以一第二通訊媒介連接一銀行端（發卡銀行或是信用卡中心）。該系統（亦即本發明之本系統）包括有：一第一訊息通道（Communication Channel）、一資料庫（Data Base）、一比對機制、一第二訊息通道、一訂單機制、一請款機制、以及一解密機制。

五、發明說明(6)

該第一訊息通道係溝通於第一通訊媒介，至少可接收由消費者端經第一通訊媒介所傳送來之一信用授權資訊，該信用授權資訊中至少包括有一驗證碼。當消費者端透過第一通訊媒介連接商店端並決定所要訂購之商品的清單並欲進行線上付款（電子付款）時，消費者端係透過第一通訊媒介將信用授權資訊傳送至該系統，且該信用授權資訊係先以一加密機制加密後再進行傳送。而當該系統收到此一加密後之信用授權資訊時，便藉由該解密機制將該加密後之信用授權資訊加以解密還原成明碼。

該資料庫中至少存放有包括：一消費者之信用資料、驗證碼（該驗證碼係包括有一會員碼及一密碼且需預先向該系統申請）、消費者端訂購商品的明細清單、以及商店端的商品實際出貨與請款狀況的明細清單，且可供消費者端透過第一通訊媒介連接使用該系統以便查詢該清單。

該比對機制，可將信用授權資訊中之驗證碼與資料庫中之驗證碼進行比對，並依據比對結果產生一可供銀行端判讀之申請資訊。

該第二訊息通道，至少可透過第二通訊媒介溝通於銀行端，該比授權對機制可將申請授權資訊透過第二訊息通道傳送給銀行端以便向銀行端驗證信用授權結果，並透過第二訊息通道接收由銀行端所傳送來之一授權結果。

該訂單機制，根據該授權結果產生一送貨資料之記錄並自動以電子郵件（EMAIL）、即時傳真、文字檔、XML、或real time字串加密傳輸等方式透過第一通訊媒介將該記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五、發明說明（ 7 ）

錄傳送給商店端。

該請款機制，可接受由商店端所傳來之一請款要求。該請款要求係根據商店端販賣該商品的實際出貨狀況來進行請款，亦即商店端係將其實際出貨之物流狀態傳送給系統端以進行向銀行端之請款，而非當初消費者端訂購商品的總金額進行請款，且商店端係透過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向銀行端進行請款。

於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中，其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可供一消費者端在透過一第一通訊媒介向一商店端訂購商品時，藉由一電子商務交易系統來進行該消費者端之信用授權，該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包括有下列步驟：

(A) 由消費者端透過第一通訊媒介向商店端訂購商品；

(B) 當消費者端已決定所選購之商品後，啟動一付款機制以供消費者端輸入一信用授權資訊，於該付款機制中包含有一加密機制以將該信用授權資訊加密後再把該信用授權資訊透過第一通訊媒介直接傳送至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於該信用授權資訊中係至少包括有一驗證碼；

(C) 由該系統對信用授權資訊中之驗證碼進行比對驗證，並依據驗證結果產生一可供一銀行端判讀之申請授權資訊；

(D) 將申請授權資訊傳送給銀行端，並接收由銀行端所傳送來之對應於該申請授權資訊之一授權結果；

(E) 根據該授權結果產生一記錄並將該記錄傳送給商店端，該商店端係依據該記錄之內容將商品出貨給消費者

五、發明說明（ 8 ）

端；

（F）當商店端將商品出貨給消費者端後，由商店端將出貨記錄傳送給該系統，並由商店端透過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向銀行端進行請款，且請款係根據商店端實際出貨記錄來決定；

（G）由銀行端依據商店端的實際請款金額向消費者端進行請款。

為使 貴審查委員對於本發明能有更進一步的了解與認同，茲配合圖式作一詳細說明如后。

圖式之簡單說明：

圖一係為習知的架構示意圖，說明習知商店端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消費者端及信用卡發卡銀行端之關係。

圖二係為為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一較佳實施例示意圖，說明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商店端與消費者端之關係。

圖三係為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適用於消費者端並非為本系統之會員的情況、或是消費者端只是商店端的會員的狀況之關係。

圖四係為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之一較佳實施例的架構示意圖。。

圖五係為本發明之一種可配合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所使用之一商店端系統的示意圖

五、發明說明(9)

圖號說明：

- | | |
|--------------------|--------------|
| 11 消費者端 | 12 商店端 |
| 13 付款機制 | 14 收單銀行 |
| 111、112、113、114 流程 | |
| 21 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 | |
| 211 資料庫 | 212 專屬付款櫃臺機制 |
| 213 自動回覆機制 | 214 第一訊息通道 |
| 215 比對機制 | 216 第二訊息通道 |
| 217 訂單機制 | 218 請款機制 |
| 219 解密機制 | |
| 22 商店端 | 221 網路交易機制 |
| 23 消費者端 | 24 銀行端 |
| 31 第一通訊媒介 | 32 第二通訊媒介 |

發明之詳細說明：

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方法，主要是藉由提供一獨立的電子商務交易系統來進行線上付款之金流的控管，以取代習用技術都是由網路商店端自行架設線上付款機制並直接連線發卡銀行所具有的種種缺失。藉由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消費者端在透過網際網路向網路商店端訂購商品而欲進行線上付款時，消費者端係在一架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端之付款機制中輸入預先申請到的「會員碼」與「密碼」以取代其信用卡資料，且該「會員碼」與「密碼」係先加密後再透過網路直接傳輸至電子商務交易系統

五、發明說明(1°)

端，而不會留存在網路商店端。之後，再由電子商務交易系統驗證該「會員碼」與「密碼」並進行消費者的信用授權驗證，決定消費者的商品訂購是否成功。當商品訂購成功後，商店端對於其所販賣商品的請款動作，不僅是透過本電子商務交易系統進行請款，且所有的請款金額均是依據實際的出貨狀況來進行，以避免事後退款的動作。

以下將舉實施例配合圖式進一步詳細說明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方法的技術特徵與達成功效。

名詞定義：

網路通訊媒介 (Network Media)：用以提供電腦訊息交換、傳遞之網路媒介或方法。可以是網際網路(Internet)、企業內部網路 (Intranet)、整合式數位服務網路(ISDN, integrated service digital network)、公眾交換式電話網路(PSTN, 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有線電視網路 (Cable Network)、或無線通訊網路 (Radio Communication) 等各式各樣的網路通訊媒介。

消費者端 (Consumer)：泛指所有可登入或瀏覽網路上之購物網站與網頁內容的人，包括純瀏覽者與有實際進行線上商品選購 (On-Line Shopping) 的消費者。

商店端 (Merchant)：泛指所有架設有購物、線上服務、或繳費等網路交易網站或網頁以進行線上營業行為之網路商店或稱為電子商務商店

五、發明說明(11)

(EC Shop)。

系統(System)：為一電腦設備其提供有連接網路、架設網站(Web-Site)、儲存資料、數值與邏輯運算、以及供瀏覽者登入及使用系統的所有軟體與硬體機制。

網站(Web-Site)：提供消費者經由網路瀏覽網頁與使用系統所提供之功能的介面與機制。

電子付款(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f Money)：亦可稱為線上付款(On-Line Payment)，泛指所有以電子數位方式進行交易付款的機制。例如以輸入信用卡授信資料進行扣款、電子錢包、或是銀行存款之電子轉帳等等。

請參閱圖二，為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的一較佳實施例，說明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21與商店端22、消費者端23、及信用卡發卡銀行端24之關係。

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21(以下簡稱為本系統21)的電子付款機制透過信用卡號管理以及安全加密機制，來解決電子商務金流上的問題。網路消費者端23需先至本系統21註冊成為會員，並將信用授權資訊(包括信用卡卡號、持卡人姓名、信用卡有效截止月年等等資料)置於本系統21之安全系統(資料庫211)中。當日後消費者端23透過網路再至其他網路商店端22訂購商品時，只需在本系統21的專屬付款櫃檯機制212輸入本系統21會員的會員碼(帳號)以及密碼，即可透過本系統21向銀行端24取得信用授權、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2）

完成交易，完全不需透過網路商店端22來傳輸與儲存信用授權資訊。值得一提的是，該專屬付款櫃臺機制212係屬於本系統21技術的一部份但係以嵌入程式碼（Embedded Code）方式嵌入附加於商店端22之網站或網頁中，當消費者端點選執行該程式碼時將呼叫本系統21的付款櫃臺機制212功能執行在消費者端56的瀏覽器上（此時商店端22無法得知付款櫃臺機制212的運作內容），因此消費者端23所輸入的信用授權資訊係直接傳輸到本系統21。同時，消費者端23所訂購的商品訂單明細亦將一併傳送至本系統21。當本系統21確認消費者端23的信用授權有效時，則回覆給商店端22通知其為有效訂單並同時把送貨資料（含商品訂單明細）傳回給商店端22確認。商店端22便可進行將商品出貨給消費者端23。之後，商店端22係依據其實際有出貨之商品出貨明細（亦即物流狀態）傳送至本系統21，以透過本系統21向銀行端24進行請款並直接撥款給商店端22。此請款的金額係依據其實際有出貨之商品金額而可分批分次進行，以避免因缺貨而造成日後退款困擾。但是，其商店端22多次請款的總金額不可超過最初消費者端23訂購商品時的信用授權總金額。

於本較佳實施例中，本系統21包含以下三個重點：

■ 透過本系統21的專屬付款櫃臺機制212，所有的消費者信用卡或個人敏感資料將不再透過商店端22傳輸或儲存。

■ 在本較佳實施例中，本系統21將所有的資料交換以

五、發明說明(13)

128 bits SSL加密傳輸，但亦可選擇以其他方式加密。

■ 由於本系統21是由專業網路金流業者所設計提供，可具有較完整的防火牆機制，電腦駭客(Hacker)將無法以任何方式取得消費者資料。

由此可知，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中，當消費者端於進行網際網路的線上購物時，其線上付款機制並非由商店端所自行架設，而係由一獨立的電子商務交易系統所提供，且由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所提供的消費者會員碼及密碼來代替消費者的信用卡資料傳輸於網際網路中，並由電子商務交易系統端進行消費者端之信用授權查證、以及接受商店端的請款，除可避免消費者信用卡資料被儲存在許多不同商店端資料庫中、亦可大幅降低消費者信用卡資料被竊用的機率外，且更可接受商店端對於實際出貨狀況進行分次的請款動作，避免習用技術需另外辦理退款的困擾。

並且，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網路商店端對於電子商務交易系統的請款均需依據商品實際出貨的狀況(亦即物流狀態)來進行請款。且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的資料庫中儲存有所有信用授權資訊、訂購商品明細、實際出貨明細、以及商店端請款明細等資料。因此消費者可輕易透過本系統查詢到其訂購商品、實際出貨商品、與付款的明細清單者。

此外，該線上付款機制係由本系統所提供，於各商店端僅嵌入有該線上付款機制的呼叫啟動程式，因此，當日後欲進行系統更新或升級時，僅需針對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4)

進行，則所有的商店端與消費者端均立即可享受到系統更新後的便利性，可大幅縮減線上付款機制更新的成本與困難性。

請參閱圖三，本發明亦不侷限僅可使用在消費者端23需事先註冊為本系統21之會員的情況，其亦可適用於消費者端23並非為本系統21之會員的情況，或是消費者端23只是商店端22的會員的狀況。

如圖三所示，當消費者端23並非本系統21會員時，消費者端23透過網路至商店端22訂購商品並自商店端22之網頁上點選啟動本系統21的專屬付款櫃臺機制212後，只需點選一輸入信用卡資料的按鍵(Icon)便可啟動一程序供消費者端輸入其信用授權資訊(包括信用卡卡號、持卡人姓名、信用卡有效截止月年等等資料)。這些信用授權資訊同樣會先被加密後才直接傳輸並置於到本系統之暫存資料庫(Temp Data Base)中。本系統21使用此信用授權資訊向銀行端24申請授權。確認信用授權有效後則回覆給商店端22通知其為有效訂單以便進行出貨。同時，本系統並藉由一自動回覆機制213將訂單以及信用授權資訊以即時傳輸方式傳遞給消費者端23，並且，商店端22對於該消費者端23的訂單處理狀態也會藉由該自動回覆機制213傳遞給消費者端23。因此，藉由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21，即使消費者端23直接輸入信用卡資料，該些資料亦不會留存在網路商店端22的資料庫中者。

請參閱圖四，為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21之一較佳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五、發明說明 (15)

實施例的架構示意圖。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21，係可透過一第一通訊媒介31（亦即前述之網路通訊媒介）連接至少一消費者端及一商店端，並可以一第二通訊媒介32連接一銀行端24（信用卡發卡銀行或是信用卡收單銀行）。該系統21（亦即本發明之本系統）包括有：一第一訊息通道214（Communication Channel）、一資料庫211（Data Base）、一比對機制215、一第二訊息通道216、一訂單機制217、一請款機制218、一自動回覆機制213、以及一解密機制219。

該第一訊息通道214係溝通於第一通訊媒介31，至少可接收由消費者端23經第一通訊媒介31所傳送來之一信用授權資訊，於本較佳實施例中，該信用授權資訊中至少包括有一驗證碼。當消費者端23透過第一通訊媒介31連接商店端22並決定所要訂購之商品的清單並欲進行線上付款（電子付款）時，消費者端23係透過第一通訊媒介31將信用授權資訊傳送至該系統21，且該信用授權資訊係先以一加密機制加密（Encryption）後再進行傳送。而當該系統21收到此一加密後之信用授權資訊時，便藉由該解密機制219將該加密後之信用授權資訊加以解密還原成明碼。

該資料庫211中至少存放有包括：一消費者之信用資料（例如信用卡號碼、有效截止月年、持卡人姓名、聯絡方式等等）、驗證碼（該驗證碼係包括有一會員碼及一密碼且需預先向該系統申請）、消費者端23訂購商品的明細清單、以及商店端22的商品實際出貨與請款狀況的明細清單，且可供消費者端23透過第一通訊媒介31連接使用該系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五、發明說明 (16)

統21以便查詢該清單。

該比對機制215，可將信用授權資訊中之驗證碼與資料庫211中之驗證碼進行比對，並依據比對結果產生一可供銀行端24判讀之申請資訊。另外，比對機制215同時具有能藉由URL的唯一性來比對商家的身份認證。

該第二訊息通道216，至少可透過第二通訊媒介32溝通於銀行端24，該授權比對機制215可將申請授權資訊透過第二訊息通道32傳送給銀行端24以便向銀行端24驗證信用額度，並透過第二訊息通道32接收由銀行端24所傳送來之一授權結果。於本較佳實施例中，該第一與第二通訊媒介31、32並非相同的通訊媒介。例如，第一通訊媒介31可使用網際網路，以便讓社會大眾之消費者端23與大部份網路商店端22可輕易使用，而第二通訊媒介32則可以專線連接，以增進安全性與傳輸速率。然而，於另一實施例中，該第一與第二通訊媒介31、32亦可選擇為相同的網際網路通訊媒介者。

該訂單機制217，根據該授權結果產生一送貨資料之記錄並藉由自動回覆機制213自動以電子郵件 (EMAIL)、即時傳真、文字檔、XML、或real time字串加密傳輸等方式透過第一通訊媒介31將該記錄傳送給商店端22。於該送貨資料之記錄中可包括有：日期、訂單序號 (流水號)、收貨人姓名、收貨地址、商品型號單價及數量、訂購總金額、授權結果等等資料。同時，消費者端23亦可收到由自動回覆機制213所傳來之訂單與授權資訊。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五、發明說明 (17)

該請款機制218，可接受由商店端22所傳來之一請款要求。該請款要求係根據商店端22販賣該商品的實際出貨狀況（亦即物流狀態）來進行請款，而非當初消費者端23訂購商品的總金額進行請款。亦即，商店端22的請款要求係將實際出貨之商品編號（或名稱）以及該商品出貨數量傳輸給本系統21，然後該請款機制218計算出應請款金額後向銀行端24進行請款。也就是說，商店端22並非直接向銀行端24請款而係透過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21向銀行端24進行請款，而由銀行端24將款項直接撥給商店端22後，再由銀行端24依據商店端22的實際請款金額向消費者端23進行請款。（請注意，在某些情況之下可能會因系統端或銀行端需扣除或外加手續費而使請款金額不完全相同）

請參閱圖五，為一種可配合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所使用之一商店端22系統的示意圖，該商店端22系統係連接於該第一通訊媒介31，該商店端22系統包括有：一網路交易機制221以及一專屬付款櫃檯機制212。

該網路交易機制221，係為現今一般可提供消費者端23透過第一通訊媒介31連結商店端22系統並選擇欲購買之商品的習知銷售機制，也就是現今在於網際網路上普遍存在的購物網站（或網頁）機制。由於此部份技術係屬習知且適用於大部份現有的購物網站，非為本發明所欲訴求特徵，故不再贅述。

本發明之商店端22系統的特徵之一，是在於該專屬付款櫃檯機制212。相對於傳統習用技術中，習知的購物網站（網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8)

頁) 均需自行架設一複雜的網路付款機制 (Payment Gateway) 或是網路付款伺服器 (Payment Gateway Server), 以便能夠直接與信用卡發卡銀行連線並進行即時之線上信用授權查證工作。事實上, 本發明之商店端22系統並不需要架設商店端自己的網路付款伺服器。相反地, 本發明之商店端22系統僅需在其原來的購物網站(網頁)中以嵌入碼 (Embedded Code) 方式附加入該專屬付款櫃檯機制212的呼叫啟動程式碼, 便可享受本系統21之服務。於本較佳實施例中, 該專屬付款櫃檯機制212之呼叫啟動程式係為一連串可執行程式 (由本系統提供之內嵌式程式碼) 並以一按鍵 (Icon) 的方式顯現於商店端22之網頁上。當消費者欲進行付款並點選 (Click) 該按鍵時便將觸發此一本系統端的專屬付款櫃檯機制212, 並顯現 (Pop-Up) 另一獨立網頁, 其可提供一付款機制與執行程序以供消費者端23輸入一信用授權資訊並將該信用授權資訊加密成為密文 (Encryption) 後直接傳送至電子商務交易系統21。該專屬付款櫃檯機制212係採用Applet圖形介面以方便消費者操作。且傳送任何資訊封包 (Package) 均採用標準SSL 128 bits加密技術, 以具備完整的保密機制。該專屬付款櫃檯機制212的程式於本較佳實施例中係以JAVA語言撰寫, 所以消費者端之瀏覽器 (Browser) 只要支援JAVA JVM 1.1版以上皆可相容, 無須另行升級瀏覽器或是下載其他內建程式 (Plug-In) 的不便。

由以上之詳細說明及圖示介紹, 可瞭解本發明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方法是一種將會員功能與電子商務金流、物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五、發明說明(19)

流、資訊流有效結合的電子商務支付系統。該系統的付款機制透過「會員帳號管理」及「會員交易密碼驗證」以及「持卡人與該系統間直接的安全加密機制」，來解決目前電子商務金流信用卡即時刷卡授權的問題。同時「以訂單明細中各產品項目的物流狀態來產生信用卡請款檔」，以充分解決電子商務中交易訂單部分缺貨的退款及分次送貨分次請款的問題，來保障消費者的網路購物權益。相對於習用技術，本發明確實可具有下列特色：

一、會員帳號管理：

1. 消費者以會員帳號替代信用卡號進行網路交易。
2. 網路消費者需先至該系統註冊成為會員，並將卡號置於該系統安全系統中，再至其他網路商店購物時，只需在該系統的專屬付款櫃臺輸入該系統會員的帳號及密碼，即可透過該系統向銀行取得授權、完成交易。

二、會員交易密碼驗證：

消費者進行電子商務付款時，必須先輸入會員密碼驗證消費者身份，該系統確認消費者密碼才將交易明細資料傳送到銀行端進行信用卡交易授權處理。透過密碼的驗證程序，可有效降低電子商務的交易風險。

持卡人取得密碼的管道有三種：

1. 信用卡持卡人於網路申請該系統會員時，持卡人自行設定密碼，並輸入發卡銀行做身份認證所需的資料欄位。此時本系統立即與發卡銀行確認此人所填資料的真偽性，若發卡銀行回覆結果表示身份資料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五、發明說明(20)

為真，則該密碼就成為該會員進入本系統的密碼。

2. 信用卡持卡人親自到發卡銀行櫃臺申請密碼。

3. 信用卡發卡銀行以書面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密碼給信用卡持卡人。

密碼的管理方式：

1. 委託該系統管理並進行驗證。

2. 由發卡銀行直接管理，並於網路交易的當時透過該系統連線到發卡銀行進行驗證。

於本發明之較佳實施例中，若是由信用卡發卡銀行授與信用卡持卡人之密碼時，則該組密碼將變成信用卡發卡銀行確認(查驗)信用卡持卡人是否為本人的依據。日後，當信用卡持卡人欲使用該信用卡發卡銀行的信用卡在網路上購物時，持卡人只要輸入其所申請到之密碼，信用卡發卡銀行便將認定其為持卡人本人而給予授信，持卡人可不需要如習用技術般屢次輸入信用卡卡號等資料者。

三、持卡人與該系統兩端，直接的安全加密機制：

1. 透過該系統之付款機制所有的信用卡或個人敏感資料將不再透過商店端傳輸與儲存。因此，網路商店端無法紀錄到消費者的信用卡或個人敏感資料。

2. 該系統將所有的資料交換以 128 bits SSL 加密傳輸。

3. 電腦駭客將無法以任何方式取得消費者資料。

四、以訂單明細中各產品項目的物流狀態來產生信用卡請款檔：

同時「以訂單明細中各產品項目(item)的物流狀態來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線

五、發明說明 (1)

產生信用卡請款檔」，以充分解決電子商務中交易訂單部分缺貨的退款及分次送貨分次請款的問題，來保障消費者的網路購物權益。亦即該系統依據訂單中各個產品項目的實際到貨到日期及送貨數量，進行信用卡帳務請款。假設某訂單分成數次出貨，該系統亦會根據每次實際出貨的應收金額，分次向信用卡收單銀行請款。

綜上所述，本發明實施之具體性，誠已符合專利法中所規定之發明專利要件，謹請 貴審查委員惠予審視，並賜准專利為禱。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訂
線

四、中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方法

一種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與方法，主要是一種將會員功能與電子商務金流、物流、資訊流有效結合的電子商務支付系統。該系統的付款機制透過「會員帳號管理」及「會員交易密碼驗證」以及「持卡人與該系統間直接的安全加密機制」，來解決目前電子商務金流信用卡即時刷卡授權的問題。同時「以訂單明細中各產品項目的物流狀態來產生信用卡請款檔」，以充分解決電子商務中交易訂單部分缺貨的退款及分次送貨分次請款的問題，來保障消費者的網路購物權益。

英文發明摘要(發明之名稱:)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各欄)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可透過一第一通訊媒介連接至少一消費者端及一商店端，並可以一第二通訊媒介連接一銀行端，該系統包括有：
 - 一第一訊息通道，溝通於第一通訊媒介，至少可接收由消費者端經第一通訊媒介所傳送來之一信用授權資訊，於該信用授權資訊中至少包括有一驗證碼；
 - 一資料庫，至少存放有一消費者之信用資料及驗證碼；
 - 一比對機制，可將信用授權資訊中之驗證碼與資料庫中之驗證碼進行比對，並依據比對結果產生一可供銀行端判讀之申請資訊；
 - 一第二訊息通道，至少可透過第二通訊媒介溝通於銀行端，該比授權對機制可將申請授權資訊透過第二訊息通道傳送給銀行端，並透過第二訊息通道接收由銀行端所傳送來之一授權結果；以及，
 - 一訂單機制，根據該授權結果產生一記錄並將該記錄傳送給商店端。
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中，該消費者端係透過第一通訊媒介向商店端訂購商品，且消費者端係透過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向銀行端驗證信用授權結果，且商店端係透過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向銀行端進行請款。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中，更包括有一請款機制，可接受由商店端所傳來之一請款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要求。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3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中，該請款要求係根據商店端販賣該商品的實際出貨狀況來進行請款，而非當初消費者端訂購商品的總金額進行請款。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4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中，該資料庫中更儲存有消費者端訂購商品的清單、以及商店端的商品實際出貨與請款狀況的清單，且可供消費者端透過第一通訊媒介來查詢清單。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中，該驗證碼係包括有一會員碼及一密碼。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中，當該驗證碼包括有一信用卡資料。
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中，該信用授權資訊係先以一加密機制加密後再透過第一通訊媒介由消費者端傳送至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並且，該系統更包括有：
一解密機制，可將該加密後之信用授權資訊加以解密還原。
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中，該信用資料至少包括有一信用卡資料。
1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中，該第一通訊媒介係為網際網路。
11.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中，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該系統會根據該授權結果發送一送貨資料給商店端。

1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中，第一與第二通訊媒介並非相同的通訊媒介。
1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其中，第一與第二通訊媒介係為相同的通訊媒介。
14. 一種可配合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使用之商店端系統，該商店端系統係連接於該第一通訊媒介，該商店端系統包括有：
 - 一網路交易機制，可提供一銷售機制以供消費者端透過第一通訊媒介連結商店端系統並選擇欲購買之商品；
 - 以及，
 - 一專屬付款櫃檯機制，可提供一付款機制以供消費者端輸入一信用授權資訊並將該信用授權資訊傳送至電子商務交易系統。
15. 一種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包括有下列步驟：
 - (A) 提供一電子商務交易系統，該系統具有包括至少一訊息通道以供溝通於一消費者端、一商店端、以及一銀行端，該系統並具有一資料庫其至少存放有一消費者之信用資料及驗證碼；
 - (B) 接受由訊息通道所傳送來之一信用授權資訊，於該信用授權資訊中至少包括有一驗證碼；
 - (C) 將信用授權資訊中之驗證碼與資料庫中之驗證碼進行比對，並依據比對結果產生一可供銀行端判讀之申請授權資訊；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 (D) 將申請授權資訊透過訊息通道傳送給銀行端，並接收由銀行端所傳送來之對應於該申請授權資訊之一授權結果；
- (E) 根據該授權結果產生一記錄並將該記錄傳送給商店端。
1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5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其中，該信用授權資訊係由消費者端所傳至該系統，且於商店端並未儲存有該信用授權資訊。
1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5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其中，該信用授權資訊係先以一加密機制加密後再由消費者端傳送至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
18.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5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其中，該消費者端係透過一第一通訊媒介向商店端訂購商品，且消費者端係透過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向銀行端驗證信用授權結果，且商店端係透過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向銀行端進行請款。
19.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8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其中，該請款係根據商店端販賣該商品的實際出貨狀況來進行請款，而非當初消費者端訂購商品的總金額進行請款。
20.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9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其中，該資料庫中更儲存有消費者端訂購商品的清單、以及商店端的商品實際出貨與請款狀況的清單，且可供消費者端透過第一通訊媒介來查詢清單。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21. 一種可配合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系統使用之商店端電子商務交易方法，該商店端系統係連接於該第一通訊媒介，該商店端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包括有下列步驟：
- (A) 提供一網路交易機制，以供消費者端透過第一通訊媒介連結商店端系統並選擇欲訂購之商品；
 - (B) 當消費者端已決定所選購之商品後，啟動一付款機制以供消費者端輸入一信用授權資訊並將該信用授權資訊直接傳送至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
22.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1項所述之商店端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其中，該信用授權資訊係由消費者端所直接傳至該系統，且於商店端並未儲存有該信用授權資訊。
2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1項所述之商店端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其中，該信用授權資訊係先以一加密機制加密後再由消費者端傳送至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
24. 一種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可供一消費者端在透過一第一通訊媒介向一商店端訂購商品時，藉由一電子商務交易系統來進行該消費者端之信用授權，該電子商務交易方法包括有下列步驟：
- (A) 由消費者端透過第一通訊媒介向商店端訂購商品；
 - (B) 當消費者端已決定所選購之商品後，啟動一付款機制以供消費者端輸入一信用授權資訊，於該付款機制中包含有一加密機制以將該信用授權資訊加密後再把該信用授權資訊透過第一通訊媒介直接傳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六、申請專利範圍

送至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於該信用授權資訊中係至少包括有一驗證碼；

(C) 由該系統對信用授權資訊中之驗證碼進行比對驗證，並依據驗證結果產生一可供一銀行端判讀之申請授權資訊；

(D) 將申請授權資訊傳送給銀行端，並接收由銀行端所傳送來之對應於該申請授權資訊之一授權結果；

(E) 根據該授權結果產生一記錄並將該記錄傳送給商店端，該商店端係依據該記錄之內容將商品出貨給消費者端。

2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24項所述之電子商務交易方法，更包括有下列步驟：

(F) 當商店端將商品出貨給消費者端後，由商店端將出貨記錄傳送給該系統，並由商店端透過該電子商務交易系統向銀行端進行請款，且請款係根據商店端實際出貨記錄來決定；

(G) 由銀行端依據商店端的實際請款金額向消費者端進行請款。

(請先閱讀背面之注意事項再填寫本頁)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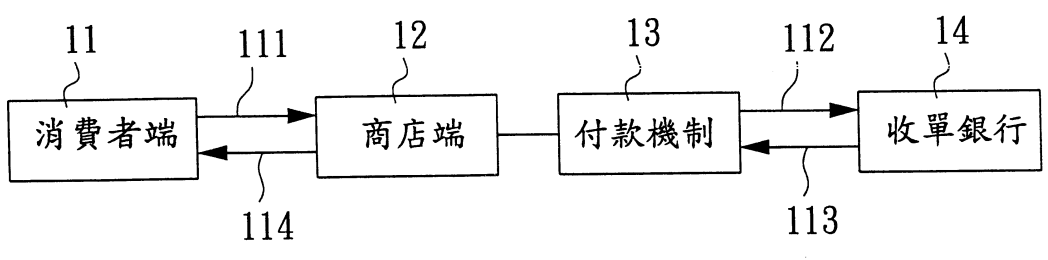


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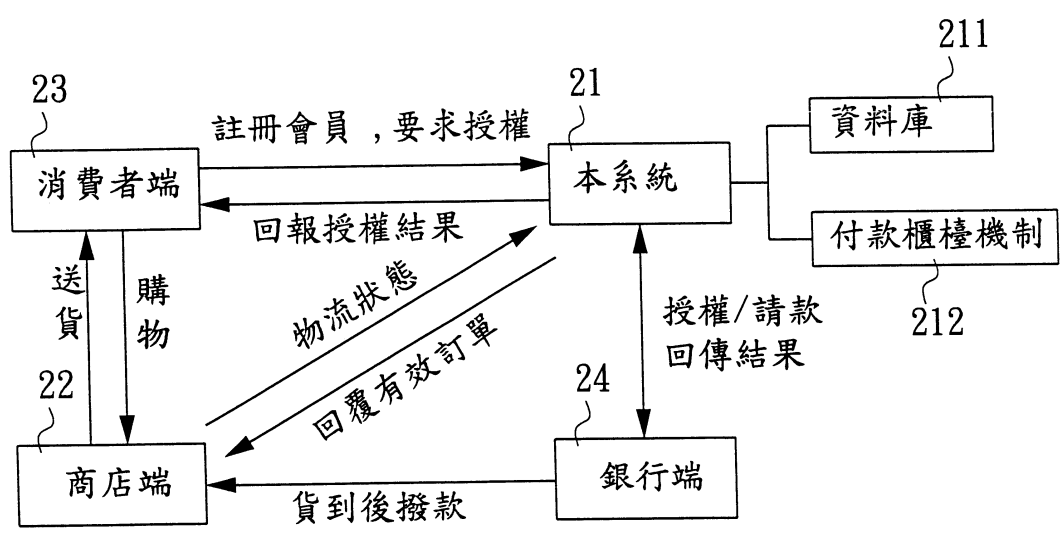


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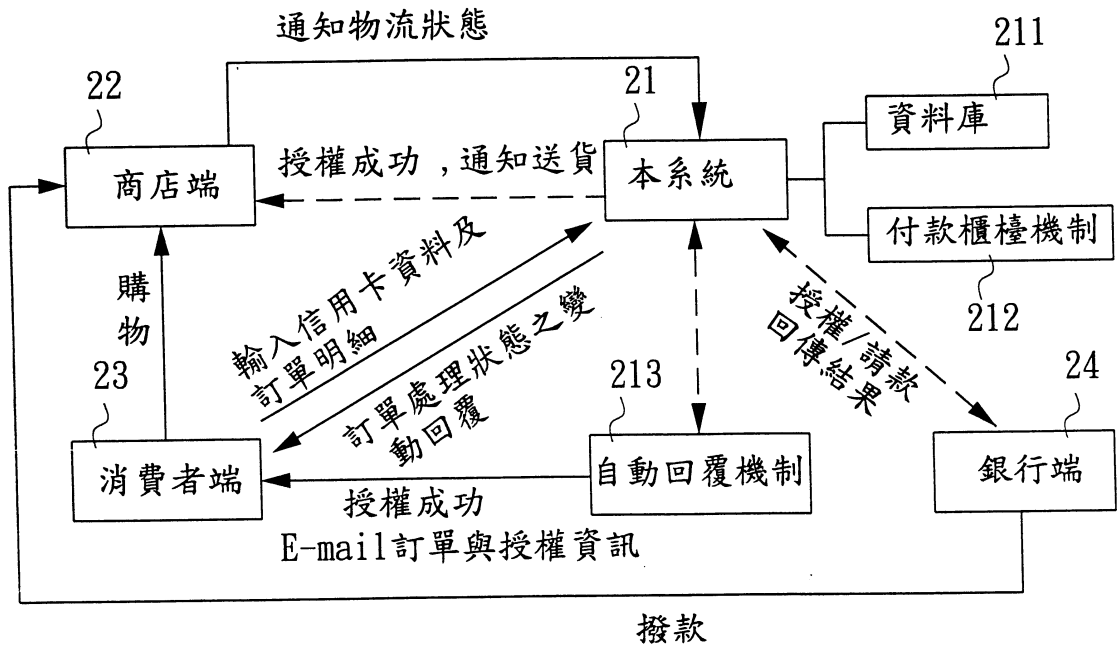


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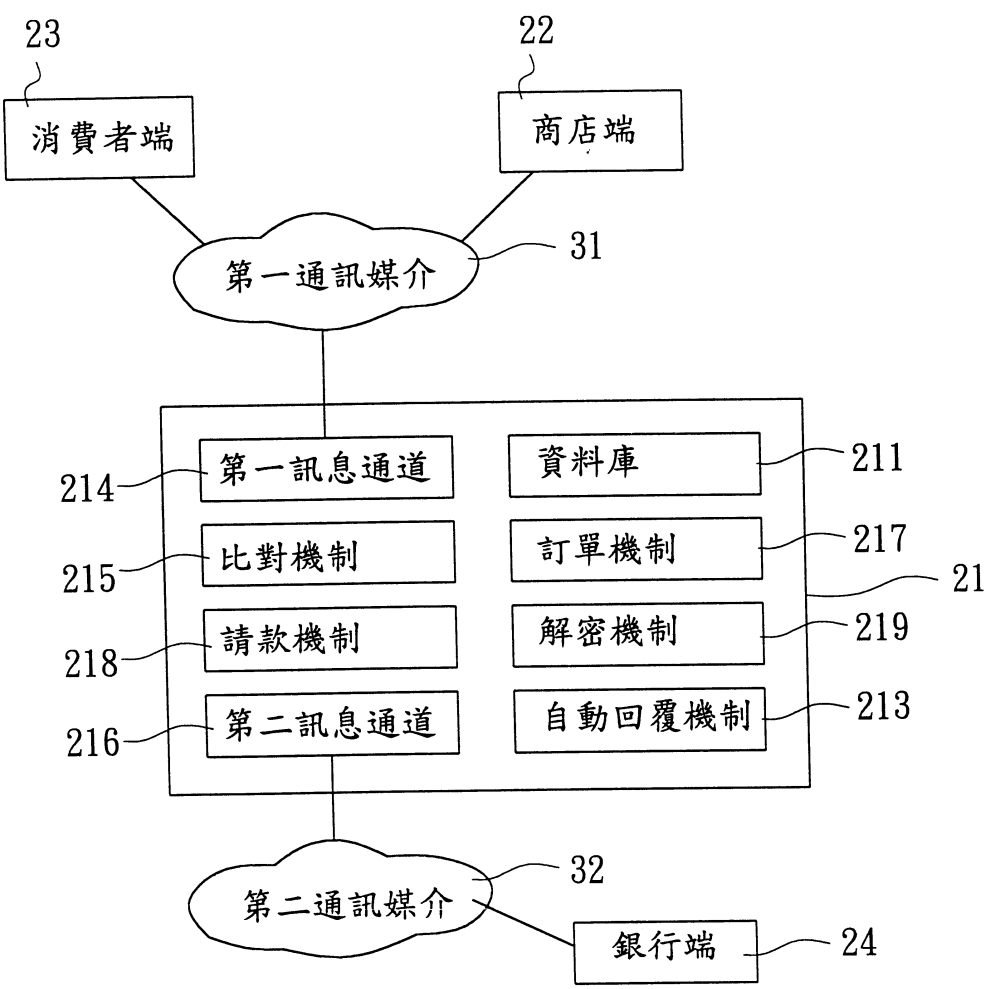


圖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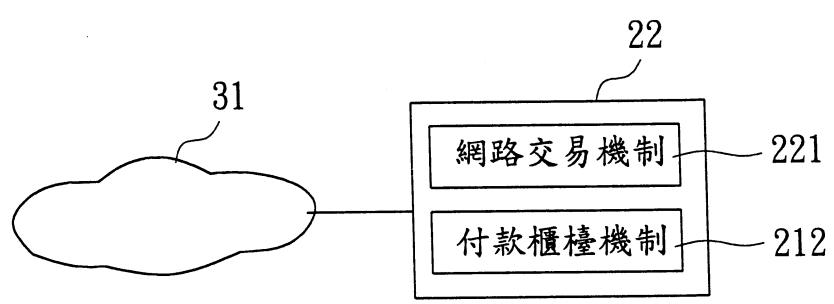


圖 五